

## 关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开办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为了向广大投资者提供更好的服务,自2007年3月19日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开始办理华夏平衡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华夏平衡基金”)、华夏回报二号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华夏回报二号基金”)、华夏优势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华夏优势增长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开始办理华夏成长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华夏成长基金”)、华夏债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华夏债券基金”)、华夏回报二号基金、华夏优势增长基金(以下简称“华夏红利基金”)、华夏稳健基金、华夏回报二号基金、华夏优势增长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开始办理华夏成长基金、华夏债券基金、华夏回报二号基金、华夏优势增长基金、华夏红利基金、华夏稳健基金、华夏回报二号基金、华夏优势增长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指定销售机构提出固定日期和固定金额的扣款和申购申请,由指定销售机构在约定扣款日为投资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交易方式。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适用于符合华夏成长基金、华夏债券基金、华夏回报基金、华夏现金增利基金、华夏红利基金、华夏稳健基金、华夏回报二号基金、华夏优势增长基金基金合同要求的所有个人投资者。

二、开办时间

自2007年3月19日起。

三、适用申购收费模式

适用于上述基金的任何申购收费模式。但上述基金申购收费模式中,华夏成长基金自2006年12月29日起暂停办理后端收费模式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华夏红利基金自2006年12月14日起暂停办理后端收费模式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四、申请方式

投资者应按销售机构的规定办理开通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申请。

五、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最低扣款金额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目前规定每月最低扣款金额为人民币100元。招商银行目前规定每月最低扣款金额为人民币300元(含申购手续费),且不设定定期定额累计申购限额。

六、扣款日期

1.投资者与销售机构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期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其中招商银行约定每月8日为固定扣款日期,投资者不能自行选择及变更。

2.如果在约定的扣款日前投资者开办定期定额业务的申请得到成功确认,则首次扣款日为当月,否则为次月。

七、扣款方式

1.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交易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交易日;如因投资者提交变更、解约

等申请而使扣款信息与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约定信息不符,则此次扣款不成功;

2.投资者需指定一个销售机构认可的银行账户作为每月固定扣款账户;

3.如投资者资金账户余额不足的,具体办理流程请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规定。

八、申购费率

如无另行公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

九、交易确认

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进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

十、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每月扣款金额或终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等,具体办理流程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十一、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代销机构

1.自2007年3月19日起,华夏成长基金将有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信建投证券等四家机构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2.自2007年3月19日起,华夏债券基金将有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信建投证券等四家机构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3.自2007年3月19日起,华夏回报基金将有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信建投证券等四家机构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4.自2007年3月19日起,华夏现金增利基金将有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等三家机构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5.自2007年3月19日起,华夏红利基金将有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等三家机构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6.自2007年3月19日起,华夏稳健基金将有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农业银行等四家机构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7.自2007年3月19日起,华夏回报二号基金将有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等三家机构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8.自2007年3月19日起,华夏优势增长基金将有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等三家机构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十二、咨询渠道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1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chinaamc.com 400-818-6666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cb.com 95533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bankcomm.com 95559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mbchina.com 95565

十三、本公告解释权归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838 股票简称:上海九百 编号:临2007-003

## 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66,419,789股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7年3月22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2006年3月13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于2006年3月20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6年3月22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1、控股股东上海九百(集团)有限公司承诺:

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承诺:

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自公司股改实施以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股改实施后至今,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备忘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相关股东解除限售事宜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如下:

1、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违反股权分置改革承诺的行为;

2、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股权分置改革时作出的各项承诺,不存在尚未履行承诺前出售股份的情形;

3、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国家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相关规定,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因此,本保荐机构认为,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具备上市流通资格。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66,419,789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7年3月22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单位: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上海九百(集团)有限公司	78,540,608	19.59%	0	78,540,608
2	上海市静安区土地开发控股总公司	19,678,278	4.91%	19,678,278	0
3	上海锦迪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8,106,107	2.02%	8,106,107	0
4	全部募集法人股股东	38,635,404	9.64%	38,635,404	0
合 计		144,960,397	36.16%	66,419,789	78,540,608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一致。

5、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一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家持有股份	78,540,608	0	78,540,608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27,784,385	-27,784,385	0
	3.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38,635,404	-38,635,404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44,960,397	-66,419,789	78,540,60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A股	265,921,584	+66,419,789	322,341,37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65,921,584	+66,419,789	322,341,373
股份总额		400,881,981	0	400,881,981

特此公告。

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3月19日

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投资者名证券持有数量查询证明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4.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000852 股票简称:S江钻 公告编号:2007-020

## 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动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经2007年3月9日召开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后,公司股权结构将发生变化。现将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予以公告。

股权分置改革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改革前		改革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合计	231,000,000	75.00	208,048,405	67.55
国有法人股	231,000,000	75.00	207,900,000	67.50
高管股			148,405	0.05
二、流通股合计	77,000,000	25.00	99,961,595	32.45
A股	77,000,000	25.00	99,961,595	32.45
三、股份总数	308,000,000	100.00	308,000,000	100.00

特此公告。

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0852 股票简称:S江钻 公告编号:2007-021

## 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简称变更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07年3月15日在《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股票将于2007年3月19日恢复交易,股票简称由“S江钻”变更为“江钻股份”,股票代码000852保持不变。2007年3月19日,公司股票不计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限制,不进行指数计算。自2007年3月20日开始,公司股票恢复正常交易。

特此公告。

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0645 证券简称:ST春花 公告编号:临2007-014

## 上海望春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本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鉴于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15%,根据有关规定,声明如下:

一、股票交易异常变动的具体情况:本公司股票在连续三个交易日中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15%。

二、公司经书面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开发区德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后获悉:

1.该公司已向本公司监事会来函,要求监事会提议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已将尽快研究该事项。

2.该公司声明:

1)该公司依法持有本公司股份并享有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合法资格和权利。

2)在控制权变动的过渡期内,德源公司有权了解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列席经营管理会议、董事会会议和监事会会议。

3)如上市公司董/监事会不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德源公司将自行召集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对于拖延、干扰德源公司行使股东权利,或者非法处分上市公司资产、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权益的个人、单位或机构,德源公司保留追究责任人的权利。

3.该公司未对是否存在影响股价变动的敏感事项进行书面说明。

三、本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管理情况正常。

四、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为《上海证券报》,相关公告以公司披露为准。

特此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望春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0645 证券简称:ST春花 公告编号:临2007-015

## 上海望春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本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本公司近日收到以宝石作为协和健康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和健康”)法定代表人的《民事起诉状》,在该起诉状中称:“2006年11月6日,浙江巨鹰集团与协和健康签订《借款协议》,约定浙江巨鹰集团出借人民币32,595,745.44元给协和健康作为清欠专项资金。协议签订后,协和健康将全部款项汇至本公司。但协和健康已从其他处购得资产清偿了《借款协议》中所指应清欠债权。协和健康要求本公司将上述款项归还原告,但本公司无正当理由,拒不归还。”

同时,本公司还收悉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该通知书称天津市高院已经受理协和健康起诉本公司财产权属纠纷一案,要求公司履行诉讼义务。目前,本公司存放专项清欠资金的银行账户已被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冻结。

特此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望春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3月19日

股票代码:600370 股票简称:三房巷 编号:2007-007

## 江苏三房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5元;

●除息日:2007年3月22日;

●除息日:2007年3月2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7年3月22日;

一、江苏三房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07年3月11日召开的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07年3月13日的《上海证券报》。

二、利润分配方案

1.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分红派息以2006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84868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照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142434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分配。

2.发放年度:2006年度

3.发放范围:截止2007年3月22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4.每股税前派息:0.05元

5.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45元;对于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机构投资者和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东,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5元。

三、股权登记日、除息、红利发放日

1.股权登记日:2007年3月22日

2.除息日:2007年3月22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07年3月29日

四、分红对象

截止2007年3月22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派实施办法

1.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2.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10-86229867

联系传真:0510-86229823

联系地址: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三房巷村三房巷股份证券部

邮政编码:214423

七、备查文件

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三房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年3月16日

## 中信经典配置证券投资基金第三次分红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中信经典配置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管理人中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中信经典配置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实施合同生效以来的第三次分红。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对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分配方案为每10份基金份额分配红利5.00元。

本基金已于2007年3月15日完成权益登记。具体收益发放办法请查阅2007年3月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中信经典配置证券投资基金第三次分红预告》。

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详细情况,可到各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中信基金网址:funds.ecitic.com

中信基金直销交易及理财咨询电话:010-82251898

特此公告。

中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7年3月19日

##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代销销售协议,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从2007年3月19日起代理销售汇添富优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汇添富均衡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具体公告如下:

一、投资者可以通过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8个城市12个营业网点办理基金开户和交易业务:北京、上海、广州、长春、沈阳、抚顺、丹东、东港

二、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1.咨询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各营业网点

2.致电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68590808

3.登录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tebon.com.cn

4.致电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6333

5.登录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99fund.com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三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600119 股票简称:长江投资 编号:临2007-005

## 长江投资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近两日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股票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

经咨询公司大股东和公司管理层后,确认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0167 股票简称:S沈新开 编号:临2007-008

## 沈阳新区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07年3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沈阳南湖科技开发集团公司将持有的本公司4400万股国家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3.16%)转让给汕头市联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过户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公司将尽快刊登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公告并申请复牌。

特此公告。

沈阳新区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